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4013668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

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

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26782